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銘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銘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熱水器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銘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與本案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熱水器1台，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威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322號

被　　告　羅銘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銘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24日7時至8時許間，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顏明鴻住處前，徒手竊取顏明鴻所有之莊頭北熱水器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下稱本案熱水器），得手後隨即離去，並以500元之對價轉賣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嗣顏明鴻發覺上情，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顏明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銘銓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顏明鴻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暨光碟1片、現場照片2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被告竊取之本案熱水器，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周　靖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瑩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